

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基隆市，就讀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學生
- (二)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未領其他公費補助
- (三)學期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符合其一即可)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1)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2)父母一方失蹤 (3)父母一方重病 (4)主要負擔生計者 |
| 失業(5)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致生活困難者 (6)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 |

二、申請辦法

由就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學生相關證明資料，造冊送社會處，文件缺漏者不予辦理。

1. 戶口名簿影本
2.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在學證明正本/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醫生證明、非自願離職書……等)。

三、每學期補助標準

1. 國民小學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
2. 國民中學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公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0 元。
4. 私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5. 國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6.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四、申請流程

由就讀學校統一填寫申請表及收集相關附件並初步審核後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社會處審核核予補助後發還轉介單位，由轉介單位依核定人數、金額造冊，並掣據送社會處辦理請款事宜。

